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二〇二〇年三月

##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7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	8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8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9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10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12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3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4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15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0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1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1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4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7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27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	28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28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	30

## 释 义

在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	释义
赛诺贝斯、发行人、挂牌公司	指	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黑树科技、标的公司	指	北京黑树科技有限公司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挂牌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指定披露平台披露的《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01）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	指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股票公开转让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房坤韬、冯炜关于北京黑树科技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审计报告》	指	《北京黑树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1-03935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北京黑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9）第513号）
《公司章程》	指	《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释义项目	--	释义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推荐工作报告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所述“现有股东”是指“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全部股东”。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业务规则》、《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信息披露规则》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兴业证券作为赛诺贝斯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主办券商，在充分了解挂牌公司经营状况、风险等现存问题的基础之上，对赛诺贝斯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其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推荐意见：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挂牌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的说明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为挂牌公司业务活动的平稳运行提供充分保障，挂牌公司经营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赛诺贝斯前次发行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且主办券商已发表意见，证明截至2019年6月30日，赛诺贝斯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根据主办券商查询挂牌公司2019年7月至2020年1月的银行流水、银行日记帐及挂牌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证明截至2020年1月31日，赛诺贝斯自2019年7月1日起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根据核查挂牌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等资料，同时挂牌公司出具书面承诺，挂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其他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赛诺贝斯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侵害的情形，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 （二）关于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1、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挂牌公司相关人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关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说明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职务/关系	是否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	是否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1	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否	否
2	北京优奥创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否	否
3	河北慧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否	否
4	上海溯动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否	否
5	赛诺数据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否	否
6	张韬	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否	否
7	刘晓育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否	否
8	孟艳冬	董事、副总经理	否	否
9	张平	董事、副总经理	否	否
10	杨健	董事	否	否
11	王峰	董事	否	否
12	郭泽谦	监事会主席	否	否
13	王章龙	监事	否	否
14	王蕊	职工代表监事	否	否
15	张毅	副总经理	否	否
16	陈悦	财务总监	否	否
17	林芹	董事会秘书	否	否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并取得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挂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的相关监管要求。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并取得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挂牌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 号）的相关监管要求。

2、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方面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者名单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官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国家税务总局官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等网站并取得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赛诺贝斯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 号）的相关监管要求。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挂牌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则、制度，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挂牌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三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挂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审议事项、表决和决议等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治理规则》以及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挂牌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挂牌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挂牌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赛诺贝斯公司治理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赛诺贝斯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第二章、《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2 月 3 日<sup>1</sup>，赛诺贝斯在册股东共有 10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6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基金及理财产品等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 1 名，赛诺贝斯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1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7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基金及理财产品等股东 1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赛诺贝斯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赛诺贝斯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赛诺贝斯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赛诺贝斯于2020年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1月15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

<sup>1</sup> 挂牌公司原定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 月 31 日，由于疫情原因将股权登记日变更为 2020 年 2 月 3 日，详见挂牌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01）、《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和2020-007）、《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和《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以及赛诺贝斯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赛诺贝斯于2020年2月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2月5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和《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说明：

现有股东的认定：指截至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2月3日。

挂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公司章程》第十七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公司以本条前款第（一）、（二）种方式增发新股的，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新增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关于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已经挂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

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

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或名称	发行对象类别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方式
1	房坤韬	基础层境内自然人投资者	774,087	股权资产认购
合计			<b>774,087</b>	-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房坤韬<sup>2</sup>，男，出生于1977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专业。2008年7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程序员；2012年4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黑树科技执行董事和经理。

在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时，房坤韬证券账户内有200万元以上的现金资产，但由于其申请权限开通时距《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尚不足10个交易日，故暂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无法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权限及提供合格投资者的证明，同时房坤韬做出承诺：确保在赛诺贝斯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权限，提供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要求的证明文件。该事项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中予以披露。

由于疫情原因，房坤韬证券账户开户券商在2020年2月5日前未能现场营业办公，故其暂未能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权限并开具相关证明。赛诺贝斯已于2020年2月5日披露了《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说明房坤韬因不可抗力暂不能履行承诺。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房坤韬已于2020年2月17日取得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外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文件证明：房坤韬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可交易精选层、创新层、基础层

<sup>2</sup> 房坤韬曾持有家云互联保定计算机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80%的出资，该公司于2016年2月17日注销，曾持有家云互联（北京）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家云互联 ZS2823）13.57%的出资，该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注销。

股票。房坤韬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基础层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新三板业务。

房坤韬已开立证券账户，基本信息如下：

账户名	客户类型	交易权限	一码通账户号码	资金账号
房坤韬	普通账户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基础层投资者）	180100***	180121***

黑树科技与赛诺贝斯现已存在业务合作，双方目前正在合作某汽车项目。除此之外，发行对象房坤韬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册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核心员工参与认购，也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完成登记或备案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及标的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关于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及标的公司是否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情形的说明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名称	发行对象类别	是否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	是否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1	房坤韬	发行对象	否	否
2	北京黑树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否	否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并取得上述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未发现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标的公司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的相关监管要求。

##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说明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在赛诺贝斯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黑树科技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且与赛诺贝斯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不存在代第三人进行出资或代第三人持有股份的情形。发行对象已承诺：本次认购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达，不存在代他人出资及代他人持有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所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为持股、委托持股、协议约定、信托持股等类似安排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引起挂牌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的协议或安排，或与本次发行披露的不一致的股份权属的安排。本次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赛诺贝斯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股权资产认购，不涉及认购资金来源。

发行对象房坤韬以其持有的黑树科技51%的出资认购赛诺贝斯本次发行的股份，根据查询黑树科技的工商资料及房坤韬出具的承诺函，房坤韬合法持有黑树科技58.90%<sup>3</sup>的出资，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黑树科技具体情况详见《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赛诺贝斯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认购资金来源，认

<sup>3</sup> 由于在减资过程中经办人员的失误，导致公开显示的工商登记信息出现错误，公开查询时工商信息显示为：标的公司股东冯炜持有 58.90%的股权，发行对象房坤韬持有标的公司 41.10%的股权。标的公司负责人已经联系工商管理部门予以修改，但由于疫情原因，恢复办公时间未定，故暂未修改为正确的状态。

购对象用以认购股份的资产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赛诺贝斯于2020年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认购资产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的议案》、《关于审议<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所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该等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2月5日，赛诺贝斯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该等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赛诺贝斯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赛诺贝斯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前一次发行的股份已完成登记挂牌手续。挂牌公司已于2019年9月16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前一次发行的1,147,353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已于2019年9月20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同时，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赛诺贝斯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未完成新增股份登记的前次发行，未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未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故赛诺贝斯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未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关于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

### （三）关于挂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有人类别为“国有法人”的股东，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发行人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外资企业或境外自然人，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020年1月14日，黑树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房坤韬将其持有的51%出资转让给赛诺贝斯，且冯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赛诺贝斯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6.05元/股。

以赛诺贝斯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依据，同时参考前次股票发行的定价，该价格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挂牌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21元/股，截至2019年6月30日，挂牌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34元/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赛诺贝斯股价收盘价为10.15元/股。公司采用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成交量很小，参考价值较小。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于2019年9月完成，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发行价格为16.05元/股。公司挂牌以来于2017年发生一次权益分派情况，对本次发行价格不构成影响。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的价格，与前次发行价格持平，系综合考虑前次发行价格、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挂牌以来的权益分派情况、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经审计的最近一年财务情况、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本次收购标的公司的股东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定价公允，发行价格合理有效，定价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关于挂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说明

1、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1名自然人，挂牌公司员工未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该投资者的基本信详见“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2、发行目的：本次股票发行主要为购买房坤韬持有的黑树科技5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挂牌公司在促进原有业务纵深发展的同时，借助标的公司的专业团队和服务运营经验将挂牌公司的优势产品及服务进一步拓展至汽车、母婴、服鞋等零售营销领域，充分整合双方的客户资源和业务资源，与赛诺贝斯现有业务板块优势互补，在市场开拓、客户资源共享等方面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形成多方驱动、布局完整的发展格局，提供全链条全生态的营销技术与服务，有序推动挂牌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行业布局，提升挂牌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服务能力，增加挂牌公司的营业收入并提高挂牌公司的盈利能力，保障挂牌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挂牌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挂牌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并非以获取发行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也不以职工股权激励为目的，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3、股票的公允价值：赛诺贝斯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6.05元/股。挂牌公司定价合理性论述详见本章节“（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定价依据为赛诺贝斯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同时参考前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挂牌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盈利能力，该定价结果与挂牌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和盈利能力相适应，较好的反映了挂牌公司的成长性与投资价值。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定价公允、合理，且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挂牌公司未向其他投资者发行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挂牌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股票。

赛诺贝斯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不存在向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挂牌公司股票公允价值，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等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并未低于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结合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发行的目的及发行价格等，本次股票发行不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定价公允，不满足股份支付的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有关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挂牌公司与黑树科技及其原股东房坤韬、冯炜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签署时间、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包括挂牌公司及发行对象在内的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该协议条款合法合规，并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该协议内容不涉及挂牌公司承诺的估值调整条款（对赌条款），不存在挂牌公司为义务主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或补充协议，不影响和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协议内容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

《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标的公司及其原股东房坤韬、冯炜存在业绩承诺，具体如下：

### “4.1具体收购方式

（1）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第一笔股权收购，以2019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黑树科技51%股权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text{发行股份数}=\text{本次收购之评估值} \times 51\% / 16.05$$

（2）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第二笔股权收购，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黑树科技25%股权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text{发行股份数}=\text{V} \times 25\% / \text{P}$$

其中，V为按照当年之评估值与2021年净利润9倍取较小值；P按16.05元与赛诺贝斯最近一次定向发行价格孰高为准，如遇政策调整或市场发生重大不可抗力变化则重新确定P值

（3）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股权收购，以202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审

计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黑树科技24%股权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text{发行股份数} = V * 24\% / P$$

其中，V为按照当年之评估值与2022年净利润8倍取较小值；P按16.05元与赛诺贝斯最近一次定向发行价格孰高为准，如遇政策调整或市场发生重大不可抗力变化则重新确定P值

根据各方协商，可以补充约定剩余49%股权的收购方式，如黑树科技的经营情况不符合本协议之约定或原股东存在其他违约行为，赛诺贝斯有权终止剩余未实现的资产购买计划。

#### 4.2业绩约定

(1) 原股东承诺，黑树科技应实现以下经营目标：

黑树科技在2020年实现净利润262万元，2021年实现净利润403万元，2022年实现净利润552万元。

(2) 各方同意，由赛诺贝斯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2020~2022年度的经营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向各方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经各方确认的审计报告将作为确认目标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最终依据。

(3) 原股东有义务尽力实现和完成最佳的经营业绩，确保公司实现该等经营目标。如目标公司2020~2022年中任一年经审计确认的净利润低于原股东承诺目标的90%则视为未完成经营目标。原股东同意按照以下方式进行业绩补偿，且赛诺贝斯有权终止后续资产购买计划。

#### 4.3业绩补偿及后续估值约定

4.3.1如果目标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确认的业绩未完成前述承诺的经营目标，则由原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按照以下规则计算原股东的现金补偿金额：

$$\text{2020年度补偿金额(A)} = 262\text{万元} - \text{2020年度实际完成税后净利润}$$

上述现金补偿款应在赛诺贝斯提出补偿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如原股东不能按时全额支付现金补偿金额，则届时赛诺贝斯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任意一种寻求补偿：

(1) 由赛诺贝斯以0.01元/股的价格购买已向房坤韬发行的赛诺贝斯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text{股份数} = (262\text{万} - \text{2020年实际净利润}) * 10 * 51\% / 16.05$$

注：如有红利、股息、分红、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则应相应进行调整

(2) 以0.01元的价格向原股东购买其持有的剩余黑树科技的股权，计算公式如下：

可购买股权比例=  $(774,087 * 16.05) / (2020\text{年实际净利润} * 10) * 100\% - 51\%$

4.3.2 如果目标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确认的净利润低于前述承诺的经营目标的90%，则赛诺贝斯有权不再继续履行资产购买计划或调整收购估值。如在2022年6月30日前赛诺贝斯拟继续收购目标公司25%的股权时，则目标公司估值计算方式变更为：估值=目标公司当年经审计净利润\*7

4.3.3 如果目标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确认的净利润低于前述承诺的经营目标的90%，则赛诺贝斯有权不再继续履行资产购买计划或调整收购估值。如在2023年6月30日前赛诺贝斯拟继续收购目标公司24%的股权时，则目标公司估值计算方式变更为：估值=目标公司当年经审计净利润\*6

#### 4.4 超额业绩激励

如原股东超额完成2020年-2022年的利润目标，则将在每一年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并发放超额业绩奖金：

4.4.1 2020年度超额业绩奖励(B)=  $(2020\text{年度实际完成税后净利润} - 262\text{万元}) * 30\%$

4.4.2 2021年度超额业绩奖励(B1)=  $(2021\text{年度实际完成税后净利润} - 403\text{万元}) * 30\%$

4.4.3 2022年度超额业绩奖励(B2)=  $(2022\text{年度实际完成税后净利润} - 552\text{万元}) * 30\%$ 。

#### 4.5 股份收回

4.5.1 如发生下述情形，且对赛诺贝斯造成直接损失，则赛诺贝斯有权在该等情形发生后三十（30）日内，根据实际损失情况要求黑树科技原股东无条件以零对价**向赛诺贝斯转让**相应价值的已取得的赛诺贝斯的部分或全部股份：

(1) 黑树科技的原股东离职，并对黑树科技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因黑树科技未合规经营，存在业务、财务等不规范、不真实的情形，导致赛诺贝斯被处罚、问询或失去在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或进入其他版块资格的情形；

(3) 原股东由于任何违规违法行为而被追究行政、法律责任，并对黑树科技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4) 赛诺贝斯发现黑树科技和/或原股东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每一项陈述、保证或承诺在所有实质方面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隐瞒、误导的情况，或者黑树科技和/或原股东违反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义务和承诺的情况，并对赛诺贝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5) 黑树科技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清算、解散、终止、被吸收合并、破产等情形。

4.5.2 如果赛诺贝斯根据本协议第4.5.1项约定的要求收回已向原股东发行的股份，但原股东拒不履行归还股份的义务，则赛诺贝斯有权要求：黑树科技原股东按照取得的赛诺贝斯全部股份时的估值情况及赛诺贝斯发行股份时的定价，以现金方式支付购买股份的价款。”

前述条款已经赛诺贝斯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披露信息义务。如果标的公司2020年度未能完成对赌的业绩承诺，则需要现金补偿，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已在协议中约定，如不能按期完成现金补偿，则需将通过发行获得的赛诺贝斯股份**回售给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以0.01元的价格购买黑树科技剩余的部分股权；如果标的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未能完成对赌的业绩承诺，则赛诺贝斯有权选择终止后续的资产购买计划或者调低购买黑树科技剩余股权的估值。该对赌条款合法合规且具有可行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符合《合同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赛诺贝斯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次发行完成后，房坤韬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赛诺贝斯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制定了《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经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该制度已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披露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赛诺贝斯已经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内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赛诺贝斯已审议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挂牌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故无需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以股权资产认购，因此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

###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1、第二次股票发行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挂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挂牌公司该次发行股票 1,400,000 股。新增股份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15,092,000.00 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挂牌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9-006）。

##### 2、第三次股票发行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挂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9年8月23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090号）确认，挂牌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47,353股（其中限售0股，不予限售1,147,353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6.0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415,015.65元，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1名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8月5日出具大信验字[2019]第1-00100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确认。新增股份于2019年9月20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挂牌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外大街支行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管理账户（账号为110905184910908）。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7月30日缴存到上述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管理账户。并于2019年7月31日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外大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接受针对募集资金使用的三方监管。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12），该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并补充流动资金。该次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暂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挂牌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11,718,626.25元（不含利息），结余6,696,389.40元（不含利息）。

募集资金存管情况如下：

单位：元

<b>募集资金总额</b>	<b>18,415,015.65</b>
报告期内产生利息	+45,633.00
现金转账至募集资金专户用于验资、查询等手续费余额	+1,000.00
手续费等费用支出	-750.32
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	-11,718,626.25
<b>募集资金本金余额</b>	<b>6,696,389.40</b>
<b>募集资金本息余额</b>	<b>6,742,272.08</b>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方向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金额	结余金额
----	----------	-----------	------	------

1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00	3,000,000.00	0
2	补充流动资金	人员薪资成本	14,215,015.65	7,518,626.25	6,696,389.40
		日常办公费用	1,200,000.00	1,200,000.00	0
合计			<b>18,415,015.65</b>	<b>11,718,626.25</b>	<b>6,696,389.40</b>

募集资金严格用于赛诺贝斯的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要求。不存在取得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赛诺贝斯在该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赛诺贝斯募集资金没有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没有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募集资金被赛诺贝斯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后，赛诺贝斯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得到优化和改善，资金流动性得到增强，促进了公司业务发展，整体经营能力得到提高，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增强，提升了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给挂牌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

## （二）关于挂牌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经挂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挂牌公司发行股票 1,400,000 股，募集资金 15,092,000.00 元。在该次发行中，由于挂牌公司实际支付费用的需要及经办人员操作失误，挂牌公司在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并披露的情况下将用于支付技术平台研发费用的募集资金 4,447,200.00 元转入挂牌公司基本户进行使用，主要用于补充挂牌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包括支付应付职工薪酬及中介机构费用，与原定募集资金用途不符，发生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未及时审议的违规事项，但主办券商核查发现后，立即督导挂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追认前述事项，并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同时，挂牌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9-006）和主办券商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也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与披露。

## （三）发行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的说明

除前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外，报告期内挂牌公司还存在一次变更募集

资金用途的事项。

原拟定用于支付 IDC 机房二期设备尾款的 4,624,800.00 元变更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原拟定募集资金中的 3,000,000.00 元用于支付子公司上海溯动传媒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挂牌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7 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8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9 月 7 日披露《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但已履行了审议程序并予以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对于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挂牌公司已经予以追认和整改，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除前述追认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外，赛诺贝斯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标的资产情况

赛诺贝斯对于本次发行及标的资产情况已经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交易对手房坤韬在本次发行完成前不是挂牌公司的关联方。

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根据核查相关材料并查询公开信息，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已完成减资工作，标的公司的权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房坤韬	76.57	76.57	58.90%	货币
2	冯炜	53.43	53.43	41.10%	货币
合计		130.00	130.00	100.00%	

标的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已经清理，还原股权代持的过程合法合规，标的公司目前的持股人均均为实际出资人，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对此，曾存在代持的股东冯炜已出具承诺函予以确认。



## （二）标的资产定价情况

赛诺贝斯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黑树科技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9]第 1-0393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赛诺贝斯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黑树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9）第 513 号《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黑树科技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 488.46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 194.68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293.78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黑树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352.88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黑树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436.10 万元。

由于收益法的评估对象是企业整体，对未来收益指标进行预测时综合考虑了国内外宏观经济情况、行业情况、企业的发展规划、经营能力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以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最终评估结果，黑树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436.10 万元，对应黑树科技 51%的股权作价为 12,424,096.35 元。

上述标的资产定价情况已经赛诺贝斯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挂牌公司聘请的审计、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标的公司审计、评估过程规范、合法有效，资产定价合理。

## （三）本次交易对挂牌公司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赛诺贝斯与黑树科技目前正在合作某汽车项目。赛诺贝斯是国内领先的营销自动化服务商，为客户提供基于自主开发的 Smarket 自动化营销 SaaS 产品，帮助客户完成营销全过程的自动化管理，主要服务于 B2B 领域。

黑树科技目前主要业务亦为数字营销服务，主要在聚焦在 B2C 领域，为汽车、母婴、体育等行业客户服务。目前已经拥有了包括官网建设，Social CRM 平台，用户数据管理平台建设（DMP/CDP），营销自动化，数字创意设计和开发（UI&UE、HTML5、Light APP），在线广告精准投放和搜索引擎优化（SEO & SEM）一系列产品及服务，并拥有如一汽马自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汽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字节跳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优质客户。

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定位为挂牌公司的汽车行业专业公司，聚焦

B2C 汽车行业，双方将以互信、互补为方向，持续发挥营销技术与客户运营服务优势，深耕汽车行业营销市场。标的公司将基于挂牌公司已有产品和业务平台，深度优化、定制以满足汽车行业业务场景；标的公司将以营销产品和业务平台为基座，以营销策略为中轴，以内容、媒介为抓手，深化在汽车行业营销市场的竞争力。同时，双方还将在 2020 年携手推出基于大数据、IoT、AI 以及区块链技术的针对汽车行业的智能营销解决方案，充分抢占汽车行业智能营销市场与头部客户市场份额。黑树科技将依托于赛诺贝斯的品牌优势、资金优势、产品优势，抢占 B2C 领域的 Martech 市场，并将标的公司原有的数字监测系统、数字投放系统融入和整合到赛诺贝斯现有产品体系。

本次交易的目的在于购买黑树科技的控制权，横向并购相关企业，增加赛诺贝斯产品内容，扩大服务领域。赛诺贝斯与黑树科技业务具有相似性，横向并购能增强赛诺贝斯企业竞争力，扩大企业规模，赛诺贝斯收购黑树科技可以扩展其产品及服务类型，扩大下游服务客户类型，形成较好的协同与联动效果，本次资产收购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利于提高挂牌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 （四）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本次赛诺贝斯购买资产为黑树科技股权资产，并拟取得标的公司控股权，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黑树科技	成交金额	较高者	赛诺贝斯	所占比例
资产总额	4,884,599.96	12,424,096.35	12,424,096.35	102,056,318.91	12.17%
资产净额	2,937,760.91	12,424,096.35	12,424,096.35	69,977,985.73	17.75%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成交金额未达到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 50%，不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五）其他说明

1、除本次发行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外，不涉及需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

2、黑树科技是一家创新技术型数字营销软件服务公司，主要为品牌主和公关广告公司提供数字营销解决方案。目前标的公司所经营业务不需要特殊资质，不涉及相关业务需取得许可资格或资质。

3、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黑树科技对外负债较少且不存在或有负债。黑树科技纳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后，不会导致挂牌公司大幅增加债务或或有负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购买的资产合法合规，交易对手非关联方，所购买的资产权属清晰，审计、评估规范，定价合理、公允，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挂牌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发行不涉及需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购买资产的相关业务无需取得许可资格或资质；本次资产认购未导致发行人增加了债务或或有负债。

##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赛诺贝斯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授权定向发行股票的情形。

##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影响的说明

本次发行完成后，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经营管理层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因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的变化给挂牌公司经

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影响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黑树科技将成为赛诺贝斯的控股子公司，纳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挂牌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产业布局得到进一步的优化，财务状况得到改善，盈利能力得到增强，现金流量情况进一步优化。

##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影响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对赛诺贝斯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影响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赛诺贝斯将增加关联方，但不涉及赛诺贝斯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新的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黑树科技如果在发行完成后继续向赛诺贝斯实际控制人张韬控制的上海游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借款<sup>4</sup>，将可能发生关联交易，届时主办券商将督导挂牌公司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赛诺贝斯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除聘请主办券商兴业证券、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挂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同时，在本次发行中，主办券商兴业证券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一）关于挂牌公司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意见

赛诺贝斯股份于2016年3月15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公司在挂牌后未进行过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股票发行，不涉及收购人或非

<sup>4</sup> 2020年2月24日，黑树科技已向上海游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归还100万元借款的本息。

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故不存在该等承诺是否严格履行的情况。

前次发行中涉及发行对象上海用友云服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承诺，上海用友云服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9年7月10日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SGQ072。

本次发行中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认购方做出的承诺事项，具体为标的公司及其原股东房坤韬、冯炜做出的业绩承诺以及发行对象房坤韬对取得基础层合格投资者权限的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挂牌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和2020-007）。

由于疫情原因，房坤韬证券账户开户券商在2020年2月5日前未能现场营业办公，故暂不能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权限并开具证明，赛诺贝斯已于2020年2月5日披露了《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说明房坤韬因不可抗力暂不能履行承诺。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房坤韬已取得证券公司营业部开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已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权限，该承诺已履行完毕，并于2020年1月18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关于承诺事项履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赛诺贝斯自挂牌以来不存在涉及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前次发行中存在认购对象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承诺且已完成备案。本次发行中涉及认购对象对标的公司业绩的承诺，主办券商会督导挂牌公司按时履行业绩承诺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依照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承诺履行情况。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导致挂牌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意见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本次发行前，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张韬、刘晓育夫妇。刘晓育现直接持有挂牌公司 7,617,27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3.19%，张韬现直接持有挂牌公司 2,608,32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37%，通过石家庄赛诺商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3,454,000 股股份，间接控制股权的比例为 15.05%，张韬、刘晓育夫妇共计持有挂牌公司 13,679,598 股股份，控制 59.61% 的股份，张韬、刘晓育夫妇依其直接持有的股份以及间接可以支配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挂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挂牌公司持股比例最大的股东。张韬现任挂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参与挂牌公司的经营管理，并担任石家庄赛

诺商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因此张韬、刘晓育夫妇为赛诺贝斯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

在本次股票发行后，刘晓育仍直接持有挂牌公司 7,617,27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下降为 32.11%，张韬仍直接持有挂牌公司 2,608,32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下降为 11.00%，通过石家庄赛诺商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3,454,000 股股份，间接控制股权的比例下降为 14.56%，合计持股数仍为 13,679,598 股，持股比例下降为 57.67%，但仍为挂牌公司持股比例最大的股东，张韬、刘晓育夫妇依其直接持有的股份以及间接可以支配的表决权依旧足以对挂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张韬仍担任挂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参与挂牌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张韬、刘晓育夫妇仍为赛诺贝斯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挂牌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赛诺贝斯本次股票发行中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无需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履行程序。

### （三）其他说明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首次披露后，挂牌公司未就本次定向发行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有关事项作出调整。挂牌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原股东房坤韬、冯炜各方协商一致确认，不因疫情原因调整已经披露的业绩对赌承诺。

##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赛诺贝斯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要求。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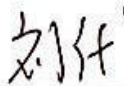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杨华辉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于洋

项目成员签字：\_\_\_\_\_

  
刘代

